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水利法規輯要

水利委員會編印

序

水利委員會自三十年成立，迄今已四年餘矣，各項水利法規三十三年有彙編第一集之刻，第二集資料已復整理就緒，殺青有日，顧其中以涉及行政法規者居多，非司其役者無熟知之必要也。方今戰事結束，水利建設事業正在併力進行，爰擇其最重要之法規爲興辦水利事業人員及一般民衆所宜知者，以輕重爲次第，另編爲水利法規輯要，以資流傳而作準繩，亦或當世所急需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解縣薛篤弼序

水利法規輯要目錄

- 一、水利法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
- 二、水利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發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二一)
- 三、水利建設綱領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三五)
-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 四、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備案..... (六三)
- 五、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六五)
- 六、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興辦農田水利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六七)
- 七、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六九)
- 八、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七五)

九、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七九)

十、水權登記規則行政院仁四字第一四二九六號指令核准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八五)

十一、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四字第二四三二〇號指令核准公布……………(九一)

十二、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備案……………(九三)

十三、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一〇七)

十四、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一一一)

十五、各省市委託本會(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令准……………(一一五)

十六、水利委員會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辦法行政院卅二年六月六日令准……………(一二七)

中國農民銀行 聯繫修正辦法

十七、水利示範工程處代辦民營水利工程辦法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一一九)

附 錄

- 一、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一二五)
- 二、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一二九)
- 三、農貸準則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通過……………(一三三)
- 四、農貸辦法綱要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通過……………(一三七)
- 五、農貸手續簡則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六八次理事會通過……………(一四一)
- 六、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令准備案……………(一五五)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
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

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

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爲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

第十條 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各級主管機關爲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

第十一條 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

第十二條 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
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
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
業所必需者爲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田用水
- 三、工業用水
- 四、水運
-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

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的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一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

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第二十七條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

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爲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爲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

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

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造物
- 二、蓄水之建造物
- 三、洩水之建造物
- 四、護岸之建造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叙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爲之但爲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

第四十三條

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宣洩洪潦應洩入大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

第五十二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三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四條 減水閘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一五

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梁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條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條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爲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爲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

第六十二條

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
相當之補償

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在距堤腳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 四、鏟伐堤上草皮樹木
 - 五、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爲有

第六十三條

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葦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

第六十八條 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

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
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發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劃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

第十條

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爲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爲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第十五條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爲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爲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

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尙未

爲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爲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爲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予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理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爲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爲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

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
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工獸力或其他簡易
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爲限

第三十條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
人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運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
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如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管理養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爲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

同時爲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爲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汛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

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夫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

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爲止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
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
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
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
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爲目標。

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隄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爲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

之需要，儘先實施。

九、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等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测，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綱領)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爲目標。

(實施辦法)水爲吾人資生之源，古人列諸六府之首，興利澹災之功，由來已久。今茲所謂水利建設，自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爲害，顧建設之目標非一，而方法多同，要不外管制利導，莫逆其性。因此晚近新興水利事業，恆爲多目標者，良以兼籌並顧，事半功倍，合乎經濟原則，自宜於規劃之時，首加注意。至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顧及國家財力物力，及與其他建設部門相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茲擬定每五年爲一期。第一期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應即依照編定，切實執行。在

第一期五年內，并詳定第一期五年計劃。以後悉照此方式辦理。

(綱領)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實施辦法)爲祛除水患，及各水道之根本治導，應就攔、蓄、分、疏，及修築堤防，整理河槽諸方法，根據勘测資料，詳細考慮規劃，經過比較設計，以定取捨，然後付諸實施。至已有堤岸之修防，原有湖泊之調整與保護，自應根據最有效之辦法，切實辦理。

(綱領)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實施辦法)舉辦農田水利，應按照各地之需要，採用適宜之工程，缺水之地，舉辦灌溉。下濕之地，舉辦排水。斥鹵之地，舉辦洗碱。表土被冲刷之地，舉辦水土保持。

(綱領)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

關，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實施辦法) 擬定航運計劃，當以交通之需要及其未來之發展爲根據。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可以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開闢運河，應以能使相鄰兩河系貫通聯繫者，先行舉辦。開闢港灣，應與鐵路網及水道網相配合，凡鐵路沿海終點，及河口之海港，應先行舉辦。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整理及開闢之航道及運河，詳見綱領(十一)之實施辦法。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開闢之港灣，所有計劃範圍及工作項目，列表於下：

港名	等級	計劃水深 (公尺)
南方大港	一	一四

說

明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訂購器材，恢復施工，完成第一期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汕尾	福甯	石浦	呂四港	燕尾港	龍口	秦皇島	電白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三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綱領)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實施辦法)開發水力，應就水力蘊藏豐富區域，選擇優良地址，配合工礦業之需要，及配合防洪、航運、灌溉各工程之建設，而建築水電廠。

第一期五年，擬在白河、黃河、揚子江、浙閩及珠江各流域，開發水電力約一百二十七萬瓩。松花江、遼河、及台灣暫未列入。各流

域發電量如下表。

流域名稱	開發地點	發電容量(瓩)	備註
黃河流域	北平、寶雞、亭堂、西甯、牛鼻峽、青銅峽、壺口、天水、蘭村、洪洞等。	一七二、〇〇〇	青銅峽合併甯夏灌溉計劃舉辦
揚子江流域	萬縣、長壽、長陽、西昌、康定、犍爲、黃丹、灌縣、雅安、瀘沽、富民、老君灘、彝良、合川、清鎮、貴陽、貴陽修文、羊角、績、邵陽、南鄭、南鄭至襄陽段、贛縣至萬安段等	七六九、〇〇〇	南鄭至襄陽段合併漢江上游渠化工程舉辦贛縣至萬安段配合贛江航道工程辦理
浙閩流域	瑞安、青田、南平、仙遊等	一一〇、〇〇〇	
珠江流域	英德、柳州、昆明、黃桷樹、零陵至梧州段、羅定、黃崗、梅縣等	二一六、〇〇〇	零陵至梧州段合併湘桂水道渠化工程辦理
內海流域	迪化	八、〇〇〇	
雅魯藏布江流域	拉薩	一、〇〇〇	

(綱領)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

理。

(實施辦法)全國水利建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暫照左列各流域劃分爲十一區，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加劃爲分區。

水利建設分區如下

(一)松花江流域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河系。

(二)遼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河系。

(三)白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河系，及察哈爾省

北部各河系。

(四)黃河流域 兼及山東半島及綏遠省北部河系。

(五)內海流域 包括甘肅省河西，寧夏省南部，及新疆省各河

系。

(六) 淮河流域 兼及沂河、沭河各河系，及江北濱海區域。

(七) 揚子江流域。

(八) 浙閩流域 包括台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九) 珠江流域 兼及韓江及兩廣與海南島直接入海各河系。

(十) 瀾滄江流域 兼及元江、怒江及康滇兩省西部各河系。

(十一) 雅魯藏布江流域 兼及西藏其他河系。

(綱領)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爲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

(實施辦法) 黃河洪水，久爲我國之憂患，而西北各地恆苦乾旱，故治黃之最大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爲主。仍在交互有利之條件下，輔以水力之開發與航道之改進。治黃基本計劃之完成，應以最大努力，促其迅速實現。

黃河堤防之鞏固，應於第一期五年內達成之。至下游固定河槽工程，上游留淤蓄洪工程，應同時研究試辦，以爲治本工程之張本。

(綱領)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實施辦法)揚子江有寬深之水道及豐富之水力，爲經濟開發最重要項目，應儘速完成具體計劃，計劃之時，仍應顧及洪水之調節，及灌溉之利用。

重要支流，如金沙江、漢江、湘江、贛江等，應同時配合規劃，並擇要儘先實施。

第一期五年之治江工程，應依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從事沿江湖泊之整理，增加各湖蓄洪功能，減少洪水災害。漢江下游之防洪工事，並應提前完成。

(綱領)九、其他主要河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

實施。

(實施辦法)河道之根本治理，具有整個性質。除防洪治水外，對於航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統籌兼顧，不可偏廢。現時全國各區川中，僅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劃，可以立即着手，或陸續實施。其餘如黃河及揚子江已列於上兩條綱領外，東北各河、華北各河、錢塘江、閩江、韓江、珠江等，俱應完成勘測，根據資料，作根本治導之研究，詳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限期實施。

(一)淮河 導淮工程，以十年完成全部工事為目標。在第一期五年 所有淮、沂、泗、運各河流之防洪工程，先行完成，以祛災害，同時配合防洪工程，興辦淮河幹流與中運河通至揚子江之航運工程，及蘇北農區之灌溉懇關工程。

(二)永定河工程 華北各河之整理，在第一期五年，當致力於永定治本工程之完成，以祛除泛濫之最大病源。另開關獨流入海減河

，以減輕大清河之洪災。

(三) 珠江及韓江 珠江及韓江下游，應配合地形水位，改造完成整個堤防系統，並輔以涵閘操縱水流，藉免洪災，兼興水利，爲第一期五年之首要工作。至於攔洪水庫，當於第二期配合水力工程規劃舉辦之。

(綱領)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實施辦法) 全國耕地可能興辦或改良灌溉系統者，約二億五千萬市畝。第一期五年，擬先開發灌溉面積約三千七百萬市畝。根據全國之地形與氣象，灌溉之需要與可能。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海流域爲經營之重心，其次爲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之揚子江流域及瀾滄江流域等。至中部各省，爲配合揚子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以興農田水利。至於珠江三角洲，應先致力於圩堤之修

築，在珠江整理工程內辦理之。

鑿井挖塘，及簡單蓄水工事，應由各縣發動民力，利用民資舉辦，以求灌漑之普遍發展。

第一期五年灌漑工程之計劃範圍，列表於下

黃河	流域	陝西	甘肅河東
別灌	省	別灌	別灌
漑	面	漑	漑
積	積	積	積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說

明

滹惠渠二十萬畝，定惠渠五萬畝，沂惠渠十七萬畝，濤惠渠五萬畝，渭惠渠擴展五萬畝。

平豐渠八萬畝，蘭豐渠十四萬畝，臨豐渠八萬畝，永康渠二萬畝，並整理舊渠。

汾河蓄水及汲水灌漑

沁河五龍口

山	山	山	山
西	南	東	綏遠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黃河沿岸沙碱地淤灌地四十萬畝。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漑約一千萬畝。本期先辦三百萬畝，薩括民生渠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小計	察哈爾	河南	山西	河北	小計	新疆	甘肅河西	青海	青海	甯夏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河東河西可資灌溉地方約五百萬畝
本期先辦半數。
各縣自流渠灌溉。

全域可資灌溉面積五百萬畝，本期
先辦二百五十萬畝。

哈密，吐魯番，迪化等蓄水灌溉及
焉耆自流灌溉。

永定河下游開放淤三〇〇、〇〇〇畝
先辦七十五萬畝，其他約八十二萬
畝。

桑乾河淤灌一百六十萬畝，本期完
成半數。

安陽萬金渠改良。
洋河桑乾河淤灌。

淮 河 南

二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豫東各縣鑿井灌溉等。

沿運排水灌溉三十五萬畝，各縣鑿井灌溉五十萬畝。

蘇北濱海圍墾及改良舊有墾區可得面積一千二百萬畝，本期先墾三百萬畝。

揚子江及瀾滄江

小 計

四、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一百五十萬畝，蓄水淤水九十五萬畝，排水鑿塘六十萬畝。

西 康

五七〇、〇〇〇

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貴 州

七〇〇、〇〇〇

右

同 各縣自流渠灌溉五十萬畝，蓄水灌溉七十五萬畝，排水灌溉二十五萬畝。

湖 北

五〇〇、〇〇〇

雲夢澤改良灌溉。

湖 南

七五〇、〇〇〇

洞庭湖區整理可增灌面積四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

江	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鄱陽湖區域一千萬畝，先辦四分之一。
安	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沿江兩岸圩區改良汲水。
浙	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區改良汲水面積約九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萬畝。
江	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太湖流域改良汲水全面積約一千八百萬畝本期先辦三百五十萬畝。
小	計	一六、〇七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綱領)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實施辦法)全國航道之整理改進，應於最初二年內先作較詳盡之勘查，然後視國防及經濟之需要鐵路公路之聯繫及原水道或經由處所形勢，釐定等級及深度，編製全國水道網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

內河商埠之建設，應與航道工程同時舉辦，以應貨物集散聯運之

需要。

第一期五年，先着手整理航道及開闢新運河約七千八百公里，令能行駛載重二百噸至一千噸船舶。內河商埠之待建設者，擬先完成三十一處，列舉如下表。

水道	起訖地點	長度 (公里)	暫定終年 維持水深 (公尺)	通航船舶噸 位 (公噸)	開闢或改進內河商埠 地點
松遼運河	懷德至海速窩	二五	二、〇〇	三〇〇	
遼瀋運河	瀋陽至馬門子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瀋陽
瀋營運河	營口至瀋陽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津石運河	天津至石家莊	四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石家莊
津保運河	天津至保定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保定
黃衛運河	武陟至新鄉	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新鄉
黃河	包頭至甯夏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包頭，甯夏
渭河	潼關至寶鷄	三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潼關 西安

運河	臨洪口至正陽關	一、九八	二、四〇	六〇〇	鎮江及隴海路運河站
淮河	臨洪口至正陽關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淮陰蚌埠正陽關新津阮家港
揚子江	宜昌至宜賓	一、〇四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宜昌重慶瀘縣宜賓
漢江	宜賓至樂山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樂山
嘉陵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廣元
漢江	襄陽至南鄭	六七五	二、四〇	六〇〇	襄陽老河口南鄭
湘江	梧州至零陵	六〇七	二、四〇	六〇〇	桂林
贛江	湖口至贛縣	五五七	二、〇〇	三二〇	湖口贛縣
閩江	閩侯至南平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南平
西江	海口至梧州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梧州
珠江	梧州至南甯	六二二	二、四〇	六〇〇	

(綱領)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關，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舉辦。次要航道之開關，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

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實施辦法）在制定水利建設五年計劃時應視專業性質，依照上列原則，規定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辦，其由中央政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段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政府主辦者，中央政府主管水利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政府輔助指導之。

（綱領）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實施辦法）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需款巨大，其有直接生產者，如水電、灌溉、運河等，均可利外資。利用外資時，應由中央政府核准，投資者之利益，充分受政府之保障，但不得有國內資本所無之特權。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用技術人才自可向國外延聘，至派遣國內

專家出國考察及實習，國外專家來華視察研究，尤宜隨時洽商舉辦，以收技術合作之效。

(綱領)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用航空測量。

(實施辦法)爲水利根本建設計應大量組織查勘隊、測量隊，普遍查勘尙無資料之各河流域，及灌溉區，以作設計工程之張本，而爲迅速完成全國水道地形圖起見，應用航空測量。

第一期五年航空測量，應設航空測量隊四隊，由航空測量總隊統率之。每隊工作數量約計每年二萬餘平方公里其施測範圍如次。

航測第一隊 揚子江流域下游，及淮河流域。

航測第二隊 黃河流域上游，內河流域，及揚子江流域上游。

航測第三隊 松花江流域，遼河流域，及白河流域，黃河流域下游。

游。

航測第四隊 揚子江流域中游，閩浙流域，珠江流域，及瀾滄江

流域。

(綱領)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實施辦法)水文氣象測驗記載，為設計水利工程最重要根據。在第一期五年內，應即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其辦法如下。

(一)調整並擴充測站，普遍收集水文資料。

(二)設站原則，顧及防洪、航運、灌溉、水力、給水、海港各項事業之需要。斟酌配置，力求適當。

(三)統一測站組織，充實測站設備，確定測驗項目，推行測驗標準，並注重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與研究。

第一期五年水文測驗，測站數目，列表於下。

區	域	一等水文測站	二等水文測站	三等水文測站
松花江及遼河流域		一五	一〇六	一〇七

白河	流域	六	六八	七四
黃河	流域	一二	七七	九三
淮河	流域	六	六五	一〇〇
揚子江	流域	三五	二五八	二七一
浙閩	流域	七	七四	六三
珠江	流域	一四	一一四	一〇三
瀾滄江	流域	二	一一	一四
內海	流域	六	四一	三三
總計		一〇三	八一四	八五八

(綱領)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改進。

(實施辦法)水利學術之研究，應積極提倡。除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設立水利工程研究所延聘專家從事研討外，並應由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撥專款作為水利學術研究及發明之補助費或獎勵金，以及編

印水工書籍雜誌之用。水利模型試驗及各流域土壤力學試驗，均應設立試驗所辦理。除直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水利實驗處外，應在各流域水利機關或大學土木工程系，分別設立以試驗各河流治導計劃及水工建築物之設計，以期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綱領)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實施辦法)大舉興辦水利工程，需用特殊機械、儀器、工具、種類甚多，數量亦巨，應在國內自行製造。在適宜地點，設立工廠。其地點之選擇，以與工鑛業相配合為原則。水力機械製造項目，包括水輪機、抽水機、及挖泥機等，供給水力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需要。儀器製造，配合各種水利工程之進展，俾各項測量、測驗、及繪圖計算儀器，均能自給自足。

(綱領)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實施辦法)水利建設，須有大量人才。其培養與訓練之辦法如

下。

(一) 各大學應添設水利工程系。在適宜地點，應增設水利專科學校。各校所設科目，應視所在省區之環境及特殊需要，偏重特定科目。例如西南西北各省學校，應偏重灌溉水力。東南各省學校應偏重治河、航運、與排水。津滬各埠學校，應偏重海港，及都市給水等。

(二) 現有經驗之高級水利專家，為數不多。將來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開始時，必感不敷分配。應由政府按年選派已有經驗之中級技術人員，出國留學或實習，並調派高級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

(三) 各省區應廣設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土木工程學科，並特別注意於測量繪圖及各種結構工程之基本設計暨測繪、木工、金工、圻工各項之實習，以儲備初級技術人員。此外應由各水利機關分年招收高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半年至一年訓練，以應急需。第一期五年內，應培備各級人員數，為高級人員八百人，中級人員二千五百人，初

級三千人，監工管工觀測員六千人。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
三月一日核備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爲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爲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

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

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一、各省興辦農田水利得呈請中央發行該省水利公債以充基金
- 二、發行水利公債之金額由各省擬具工程實施計劃及預算連同還本付息辦法呈請中央核定發行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八十
- 三、公債還本付息以各該省全部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及應征水費與其增益爲擔保
- 四、公債之還本付息期限定爲五年至十年自每個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開始
- 五、水利公債發行條例由行政院擬定依法完成立法程序

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興辦

農田水利辦法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爲興辦農田水利得就田賦超收部份酌撥若干成作爲事業基金其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應由各省政府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俾便統籌支配並分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擬辦工程應先擬具實施計劃及預算暨擬撥田賦超收數額報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得酌加利息於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分年收回本息還本付息年限不得少於五年此項收回之本息仍應併入基金循環應用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之收支應依法列入預算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准並轉送立法院備查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助之範圍如左

一、水力發電

二、水力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造建築工程費爲限）

三、水力唧水灌溉（以水力唧水部份爲限）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助以舉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爲限其有公司法第一四七條之情事及未經取得水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抵觸者均不得請求補助

第三條 獎助方法如左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三、貸予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協助向銀行或用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五、協助向軍警財政交通及生產機關予以購運有關材料機件之便利

前項方法得採用一種或數種但依第三款貸予之款項如達到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術上之協助以獎勵工程部份之查勘測量設計為限

第五條 補助費於計劃核准開工後付給五成其餘之五成於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第六條 呈請獎助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呈由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協助辦理查勘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

第七條

劃書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水權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創辦原因及經過
 -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四、工程或工廠所在地
 - 五、資本種類及其數額
 -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第八條

一、緣起

二、水道之名稱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三、計劃概要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力之供銷情形（包括用電量與輸電線路長度）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期

七、工程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養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獎助者應於施工期間按期呈送進度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工程進行檢查其簿據必要時並得派員駐工督導之前項工程完成後應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受獎助人中途停工或開業後爲不當之歇業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助及追繳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詐僞方法濫取獎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受獎助人經核准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三、在核准六個月後未能興工或施工後未能依限完成者但

因特殊情形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助人所送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

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給獎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第四條 二、給予水利獎章
褒揚方法如左

一、明令褒揚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爲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

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灌溉事業之管理養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興辦灌溉事業之機關應於完工後負管理養護之責並受各

級水利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灌溉區所徵水費應儘先用於工程養護暨償還投資及管理養護機關之經費如有餘款備作辦理其他灌溉工程之用

第二章 機構

第四條 管理養護機構得視事業範圍之大小設立管理局管理處或管理所負執行管理養護之責

- 第五條 事業範圍較小者得聯合若干事業設立管理機構
- 第六條 管理機構之組織規程應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六條 管理機關之經費應以在所收水費項下開支爲原則

第三章 管理

- 第七條 管理養護章則應依據本規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 第八條 爲期推動工作起見得由各該灌溉區內之民衆推舉年高德劭素孚衆望之人士担任協助行水人員其職責應於管理章則中加以規定

- 第九條 管理機關之主要管理如下

- 一、規定各渠水量之分配比例及用水順序
- 二、訂定灌溉方法

三、按照農田種植情形規定各農田每次灌溉用水量及灌溉週期

四、管理渠道各閘斗門之啓閉事項

五、指導農民辦理農渠斗門等簡單工程

六、查報各戶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事項

七、查報用水實況及收穫情形

八、督導行水人員辦理各項工作

九、厘定水費標準

十、主持行水人員會議商討一切業務有關事項

十一、調解糾紛

十二、與當地農業改進機關取得聯繫從事研究或試驗改良農事設施以增進農業上之收益

十三、測驗水文以與原設計相印證並注意研究輸水損耗用

水經濟及安定流速等問題

以上各項管理實施事項之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養護

第十四條 灌漑工程之養護分平時養護歲修防汛及特別修理四項

第十一條 平時養護應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各渠道及建築物遇有損壞跡象隨時派工修理並注意造林植草等工作

第十二條 歲修應於每年適當時期派員視察擬具歲修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實施其可以利用民力辦理者應儘量於農暇徵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十三條 防汛應於每年汛期前妥爲儲備料具並將農民加以組織分段巡守嚴密防護

第十四條 特別修理如灌漑期間發生意外嚴重之損壞大汛期間遭遇嚴

重之冲毀及工程之改進等應斟酌情形擬具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但事機緊急者得先行請款辦理一面仍補編預算呈核

第十五條 爲期民衆明瞭保護渠道及建築物應行注意事項得斟酌實際情形擬訂禁條呈准主管機關後布告週知共同遵守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凡對管理養護工作著有成績之員工或民衆得由管理機關呈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予以適當之獎勵其有特殊助勞者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給獎

第十七條 凡有損壞渠道及建築物或違背禁條者得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凡行水人員不切實遵照規定執行職務或徇私偏袒不服指揮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仁曄字第一四二九六號指令核准
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應向縣政府爲之但水源經流在兩縣以上者應向省

政府爲之在兩省以上者應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爲之

第三條 水權人爲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三份以一份備登記機關

審查二份由登記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應令補正

一、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與原案及原登記不符者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應附具委任書而未附送者

第五條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聲請書到達先後爲處理之順序

其先經依法登記領到水權狀者爲先得水權

第六條 登記機關爲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公告應於審查履勘完畢

後五日內爲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予以駁回者應

於審查履勘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第七條 登記機關派員履勘時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

履勘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登記機關

認爲理由充分時應派員會同水權登記聲請人覆勘

第九條 水權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水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水權所在地

三、用水標的

四、引用水量

五、水權來源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七、水權轉移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八、發給水權狀之號數

九、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十條

在同一水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第十一條

聲請人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領取水權狀時應繳納水權狀費國幣一百元

前項水權狀由水利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二條

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登記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先送行政院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覆驗加印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給予抄錄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聲請閱覽正本時應依左列規定納費

一、抄錄費每件國幣拾元

二、閱覽費每件國幣五元

第十四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得徵收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審查暫不收費。

二、履勘人員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支旅費

三、公告廣告費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徵收之款項應於每年終彙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權登記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某某茲為聲請登記水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如后

水權 或代表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某省某縣某區某鄉某鎮某保某甲某村				
水權所在地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標的	面積（四至）或真高高度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				
引用水量	時間	數量		引用每	
	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每日幾小時 每夜幾小時			秒 分鐘幾 加立方公尺	
建築物	主要及附屬者				
所有權來歷	買或租押				

代理人	姓名關係及其住所
其他權利	權利性質期限權利者姓名及其住所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幾）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某某簽名蓋章

聲請登
記日期 某 年 月 日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 肆字第二四三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費之征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水權之設定其登記費以每一用水標的爲一單位每一單位征收

國幣一百元至二百元

前項所規定征收額之核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四條 關於聲請水權之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其登記費均依前條規定征收之

第五條 凡具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補行登記者其登記費照應征額減半征收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發臨時用水執照

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以依水文測驗於一定時期內超過通常保持之水量（逐年平均量）為限其依據水文測驗所認定通常保持之水量除依法得申請水權登記外不得為臨時使用之申請
前項之申請登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書其格式另訂之（附式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先予審查如認為有剩餘水量可利用時即派員履勘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前項履勘費及審查費等得按照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一、二

第四條

兩款之規定及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辦理之
依第二條申請臨時用水及臨時使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根據該
項水源水文記載一定時期內之水量核定之

第五條

臨時使用權之登記費得按照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第三條規定
辦理之

第六條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應備具正副兩聯於登記後將副聯黏附該項
水源有關水權登記簿內以資查考其登記簿格式另訂之（附式
二）

第七條

臨時使用權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並徵收
執照費國幣五十元其執照格式另訂之（附式三）

第八條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
使用權人隨時自行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

第九條

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

第十條 記並飭由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一：

(臨時使用權登記申請書格式)

申請人 茲為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

如后

臨時使用權人 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權所在地					省	縣	區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用水地點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臨時使用權人 在此水源已登 記之水權	登記	年	月	日	水權狀 號數	字第	號	登記標的 及用水量
	年月							

有關各水 權人姓名	引用水源 (某江某河)	引用地點 (某地或真高高度)	臨時引 水量	臨時使 用期限	其他記載
			時間 每日 小時每夜 小時 數量 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

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聲請登

年

月

日

記日期

式二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格式)

(登記機關名稱)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正聯 字第 _____ 號		臨時使用權人或 代表人姓名		年 齡 _____	職 業 _____
		坐 落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區 _____ 鄉 _____		籍 貫 _____	住 所 _____
臨時使用權人在 此水源已登記之 水權		用 水 標 的 種 類 _____		用 水 地 點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_____	
登記年 月 _____ 年 月 日		水權狀 數 _____		字 第 _____ 號	
				登記標的 及用水量	

有關各水權人	姓	登記用水量	姓	登記用水量	計合量水用
	登記用水量	姓	登記用水量	姓	
引用水源	江河名				
引用地點	地名 縣(土名) 真高高度				
核定臨時用水量	時間 每日 小時 每夜 小時 數量 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核定臨時退水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聲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臨時執照號數及日期	號數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發給
水文記載概要及剩餘水量估計					

備 考	停止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 勘 情 况	考 語	審查 訖	付 審 查	年	月	日
	報告書	年	年	月	月				日	到地履勘	日	竣事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	(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登記機關名稱)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副聯				
臨時使用權人或	姓名	籍貫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代 表 表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核定臨時用水量	時間	每日	小時	每夜	小時	數量	引用每分鐘	立方公尺	真高度	縣(土名)	引用地點	地名	江河名	引用水源	有關各水權人	臨時使用權 人在此水源 已登記之水權	用水地點	種類	坐落	省	縣	區	鄉	鎮	保	甲	村	臨時使用權	在	地	土名
																												登記年月	年	月	日



核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聲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臨時執照 號數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水記載概要及 剩餘水量估計	號數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情況	付審查	年 月 日
	審查訖	年 月 日
履勘情況	報告書	年 月 日
	日竣事報告 件附件	年 月 日
停止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員

(署名蓋章)

101

式三：

(臨時用水執照格式)

1011

案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經依臨時用水執照	
核發規則之規定查核尙無不合除予登記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外存根備查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第 號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	
引用水源		引用地點	
核定臨時用水量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其他記載			

臨時用水執照存

根

右給

取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字 第 號

臨時用水執照 字第 號

案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依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

准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以資證明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第 號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						
引用水源						
引用地點						
核定臨時用水量						
核定臨時使用期限						
其他記載						

(主管機關)

右給

(長官署名)

收執

中華民國

月

日給

第八條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摘要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使用權人隨時自行

第九條

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

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并飭由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10K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綫所及與洪水停滯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內准人民種植堤外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前項所稱「堤外」指堤水之間而言

三、凡堤外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爲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規定堤外之地間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

湖區域各地堤外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舊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外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爲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六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堤外蓄洪區域之土地收歸國有後如能舉辦適當工程不致減少其原有之蓄洪功效時亦得經營墾殖其已經墾殖者應照此原則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堤外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地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外

七、各區堤外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爲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爲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外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爲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外之公地應先確定鑿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

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 二、江湖尋常洪水流線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函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1. 江湖治本計畫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2.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 江湖未經測量者凡洪水經流或停滯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 三、堤外地經營墾殖時由政府設立公營農場經營之並應於事前將水利

計劃送由該管水利機關核定

四、各省市政府就堤外地設立農場經營墾殖時應先調查地區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 農場之範圍

乙 農場管理組織

丙 經營事業之進行步驟

丁 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 水利建設

己 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 預算

辛 收益分配

壬 其他

五、堤外地範圍廣大，有由中央直接經營之必要時，由各關係部會同依照前條各項擬具計劃，呈院核定施行。

六、經營公營農場，每於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詳爲呈報，其爲各省市政府所經營者，並應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堤外地爲私有者，概由經營機關依法呈請徵收其地價，得由主管部或省市政府發給地價券付給之。

前項地價券發行辦法，應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公營農場地區內編餘之農民，由中央或省市政府另行指撥荒地劃定墾區，分給墾種。

九、編餘農民承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所領地價券繳納之。

十、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經營機關代爲規劃之。

十一、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經營機關酌予津貼。

十一、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經墾熟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
得以地價券向中央或省市政府酌予貸給

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十二、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十四、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委託本會（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

代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廿八日令准

- 一、凡經本會核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劃各省市政府經商得本會同意後得委託本會附屬機關代為施工
- 二、施工辦法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後呈會備查
- 三、受委託機關承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得呈准專設施工機關負責辦理
- 四、前條施工機關僅對受委託機關負責但應與省市及貸款銀行兩方取得聯繫以利工作
- 五、與施工有關各種報告及工款收支情形應由受委託機關負責按期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 六、工款由受委託機關向省市政府支領但必要時亦得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辦法飭施工機關就地領用

七、計劃及預算如有變更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及貸款銀行商妥後呈會備查但其變更部分足以影響整個工程之安全與經濟者應先送經本會核准後方可施工

八、施工機關之一切開支由工程費內支付最多不得超過貸款合約之規定但該機關之主管負責人員得由受委託機關就原有職員遴派兼任其薪津亦由原機關支給其他人員除會計應由省市政府派充外均由受委託機關遴派分報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九、省市政府對施工機關有所指示時應由受委託機關核轉重大事項并應分函本會知照

十、工程完竣後應由受委託機關將竣工圖表及報告書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會同驗收

水利委員會
中國農民銀行
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聯繫

修正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令准

一、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應由借款方商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行）貸放各省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由會行於年度開始前會同商定由行方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後再由會方呈請 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知照

二、審核原則 借款方擬具之工程計劃施工圖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先交會方水利專員簽註初步審查意見送會審核有關工程之安全行方督察工程師水權之給予施工辦法工程期限及施工機構能否配合等各項問題依

照行方先期通知之貸款總額於年度開始前彙案一次核定並參照國家增產以及推廣農田水利工程政策擬具意見及還本付息辦法送行由行方根據此項意見及辦法研討工程經濟價值等各項問題認為同意後訂立合約

三、訂約手續 會行同意核定貸款之工程由行方與借款方訂立合約並以副本一份送會備查

四、各方權責 借約成立後會行雙方負工程監督與考核之責行方負會計稽核之責至工程之施工則依合約規定由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五、貸款之收回及工程之養護管理 每年收回之貸款應儘先歸還行方工程之養護管理在貸款未清償期間應由借款方擬具辦法除報會備案外並應分報行方備查

六、貸款合約藍本及貸款手續 由行方依照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合約藍本及農貸手續簡則辦理貸款詳細手續送會備查

水利示範工程處代辦民營水利工程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

- 一、水利示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提倡農村水利事業協助民營水利工程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人民團體或地方團體舉辦各項水利工程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本處代辦查勘測量設計及施工事宜（附申請書式樣）
- 三、凡申請本處查勘者得酌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編繪查勘報告及意見書送申請者參考所有往返旅雜等費概由申請者負擔之
- 四、凡經本處查勘之水利工程如認爲確有興辦之價值申請者得申請本處派隊前往測量所有往返旅雜費儀器工具搬運費等照實支數額由申請者負擔之
- 五、本處代辦之測量成果圖表申請者得請求複製一份并按照成本酌付

製圖費其測量成果圖表底稿仍由本處保管

六、凡經本處測量完竣之水利工程如申請者決定集資舉辦即由本處代爲設計編具計劃書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交由申請者備用但申請者應按照成本酌付圖表紙張印刷費

七、人民團體或地方團體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於計劃核定後如須委託本處代爲施工時應備具代辦工程委託書送本處核辦（附委託書式樣）

八、本處代辦工程經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得設立臨時施工機構辦理之

九、施工機構工作人員除會計人員由委託團體派充外其餘人員悉由本處調派之所需薪津及一切開支并應由工程費內支付惟最多以不超過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爲限如有不足由本處呈請核准另撥專款補助之

十、施工機構由本處直接指揮委託團體對於工程方面如有改進意見應通知本處核飭遵辦其重大事項并應由本處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十一、代辦工程所需工程費由委託團體分批撥交本處轉發應用其分批撥款辦法由雙方隨時商訂之但第一批應撥工程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十二、代辦工程全部竣工後由本處及委託團體派員會同驗收并將所有竣工圖表及報告書呈報 水利委員會備案

十三、各省市政府或企業機關委託本處代辦水利工程辦法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11111

查勘申請書

地點	
里程及路線	
工作範圍	
工作類別	
工款來源及投資總款	
水源	斷流時期
查勘往返時日	查勘往返費用(每人)
申請查勘日期	
申請機關	負責人
	(加蓋印信)
	(簽字蓋章)

代辦工程委託書

茲委託

貴處代辦下列工程所有本工程之工程費及施工
機構之一切開支由本
貴處代辦水利工程辦法之規定
負擔並依照

工程種類
工程地點

此致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

委託機關（或團體）

（加蓋印信）

負責人

（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量申請書

地點	
里程及路線	
工作範圍	
工程類別	
工款來源及投資總額	
曾否申請本處查勘	
有無測量儀器	
希望完竣成期限	
申請測量日期	

申請機關

(加蓋印信)

負責人

(簽字蓋章)

附錄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
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爲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爲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

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爲直接創設自耕農征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爲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准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四縣總處卅一年十月廿七日第一四二次理事會通過

一、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由當地農行單獨負責核放或由其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代理核放申請借款人應逕向當地承辦行或合作金庫洽辦

二、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間民力爲原則其應用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爲原則

三、貸款用途以興辦左列各項工程爲限

1. 挖塘或濬塘
2. 修繕堰閘圩堤
3. 鑿井或修井

四

4. 防止土壤冲刷之小型工程
5. 排水或汲水設備
6. 山谷水庫
7. 其他小型灌溉工程

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1. 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專營水利合作社
2. 專辦農田水利事業之農民組織如水利協會等

3. 農民個人

五

貸款額度以全部工程所需工料及設備費用之八成為最高限額

六

貸款期限定為一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至三年

七

貸款利率比照中農行對農村合作社放款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

貸款担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担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舖戶為承還保證人

九 借款團體或農民應連帶負保護林木及增植林木之責

借貸手續規定如次

1.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及規定各項書表向中農行申請必要時得

商請當地縣政府或水利機關負責審查

2. 承貸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調查審核并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

否通知書通知借款申請人

3. 訂立借約

4. 承貸行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十一 還款辦法以分期償還爲原則每年爲一期并應於每期攤還時結

清全部利息利隨本減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陳報行政院并函財政部備案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111111

農貸準則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農田水利貸款	農業生產貸款	種類
修築渠 築壩 築井 築塘 築溝 築水 築設 工堰 築壩 築井 築塘 築溝 築水 築設 備及排 程場水 及壩灌 築井建 設澆塘	產及購與治食購 上其買器病糧買 必他耕械虫飼種 需有畜 害料籽 費關農 藥及肥 用生具 劑防料	用 途
高成用設工以 限爲之備程全 額最九費或部	額爲之或 最高六費時 成高用值	類 度
十攤分完每 年還年成一 最收後工 長益按程	一其三農除 年餘年具耕 最攤攤得育 長還分大	期 限
牧農關政民其織合 場場府團他作作 機體農 組 組	牧林農民其織合 場場場團他作作 機體農 組 組	對 象
担或暨受 保政政益 府府田 財水畝 務利及 機機水 關關費	保機技保要之律除 證關術或時經規以 人認機由應濟定借 担可關政以責對款 保之或府實任外應 其貸機物外應 他款關担必負法	保 障
厘收補合厘爲轉三九庫二三共業收二定作一 月助作並月貸、厘放、厘收、月助作並月各直 息費指照息合作金款對、息費指照息項接 一導案一合作社金收、月作、一導案一放對 分厘事增分社金收、月作、分厘事增分款合 三共業收二定庫息金分厘事增分款合		利 率

一三三

款貨銷運產農 款貨廣推業農

運值或營 銷購支業 設置付流 備加產動 工品資 及價金	及繁放藥造肥劑殺收 改殖肥劑殺料器虫購 良種料器虫械防種 畜籽與械防農及病籽 產種農及病具有之種 苗具有之製效藥苗
--	--

額最六費資以 高成用金所 限爲之或需	籌機由經(度最八總以)關借費推高成額預 自款應廣限爲之算
--------------------------	-------------------------------------

三設個值付資營 年備月最產金業 攤得購長品或流 還分置八價支動	三金於長資用 年者固一金於 攤得定年者流 還分資用最動
--	--------------------------------------

民其織合 團他作 體農組	校農進農 業機業 學關改
--------------------	--------------------

同貸能及運 農款全其銷 業之部設或 生担保備加 產保險須工 貨品並儘貨 款餘作可品	機外除 關必以 担要實 保時物 由政府 府者
---	---------------------------------------

求請七、利經月地六厘、水進民五、會則一貸四
 經展、分率辦息區。月利機團、厘通如券率合
 核期未二不機一貸戰 息等關體對 過經五率合
 准或正厘得關分款區 一貸及農其 待社厘以作
 之申式 超轉各定收 分款農業他 增員爲月社
 逾請申 過貸省爲復 二一田改農 加大原息轉

	農 村 副 業 貸 款
	購 買 農 業 原 料 工 具 或 設 備
	以 時 成 值 之 八 高 限 爲 額
	除 設 備 費 用 得 分 二 年 攤 還 其 最 長 一
	合 作 組 織 農 民 其 他 農 民 團 體
	以 原 料 成 品 或 設 備 及 並 應 備 農 生 產 保 險 款 具 保 險 同 農 業 品 應 備 農 業 加
期 間 利 率 加 率 照 原 定 算 利 率 四 厘 以 內 特 別 規 定 之 起 止 日 期 除 率 合 約 有 特 別 規 定 定 額 外 均 自 匯 日 起 借 出 之 時 以 日 匯 出 之 日 或 收 止 匯 款 之 日 或 收 止 息 前 之 日 或 減 止 足 利 者 按 日 不 止 計 一 月 以 上 者 限 在 一 年 以 內 者 限 應 分 年 攤 還 上 期 每 期 攤 還 本 金 於 時 利 息 將 全 部 清 款 息 還 清 貸 金	

INDEX

農貸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卅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爲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爲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省市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擬貸款合約報請四聯總處及財政部備案
- 四、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爲原則
- 五、貸款對象如左
 - 甲、合作組織 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 乙、其他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丁、其他 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六、貸款種類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建設應同樣注重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爲主尤注重平地開塘山谷築壩

並利用合作組織推進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

八、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種畜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放

九、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辦理農貸人員應採用簡易儲蓄辦法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並列爲考成

十一、辦理農貸人員應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十二、對於貸款對象應由各合作技術主管機關及貸款行分別負責監督考核並取得密切聯繫

十三、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

180

農貸手續簡則

四聯總處卅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六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甲 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均適用之）

（一）合作社申請借款手續

1 合作社向貸款行庫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并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在借款申請書上加註意見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丑 合作社及其職員之印鑑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送以後如無

變更可不再附)

寅 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

卯 業務計劃(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辰 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二) 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考查申請借款社之社務業務并於二十日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借款社

2 前項核准通知應隨附空白借據由申請借款社填寫加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3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聯合社之理監事

協助監放并核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查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連結願書」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 1 合作社將借款本息清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 2 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于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 3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請展期
- 4 貸款行庫接到上項展期申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

展期之決定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借款社

乙 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一) 合作金庫借款應先於每年年終擬具下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陳貸款行核定

(二) 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定後即簽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三) 合作金庫每次支領透支款項時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函請貸款行核撥

(四) 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丙 對農民團體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先將每一工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

灌溉區內農戶調查土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情況受益田畝每畝平均負擔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水利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子 工程說明

丑 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圖

寅 幹渠縱橫剖面圖

卯 渠首設計圖

辰 流量

巳 用水量

午 灌溉面積

未 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土方

申 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款配合）

酉 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戌 受益田畝或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還款辦法

2 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3 貸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計

圖表及工程處臨時費經常費預算書暨施工細則一式二份

送請貸款行備查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就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

轉四聯總處核准後即逕與借款機關訂立合約

2 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

簽證得隨時支付貸款

(三) 凡貸款因物價續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

丁

對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應事先擬具追加預算詳述理由事實連同增加或變更工程圖表等申請增加貸款經水利委員會審核貸款行同意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為原合同之附件

1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團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冊（個人借款免送）

丑 團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紙

寅 貸款分配明細表（個人借款免送）

卯 担保品記載表

辰 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溉區域工程費用施工期

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二) 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慎重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并至施工地點實施查勘後於一個月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貸款核定即由借款雙方訂立合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戊

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并應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所在地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業務計劃

丑 與借款有關各項準備

寅 擔保品記載表（無擔保品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
函

卯 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借

款者應由介紹機關填具介紹書一併交貸款行查考其
經貸款行認為無需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二）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在二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

畢并將准否貸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2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款雙方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并由借款機關填具領款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合約規定并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關於申請展期手續其有介紹機關者并應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已 對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擬具與借款有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

關核定後送當地貸款行考查并洽得貸款行同意於各該省農
貸協議書內訂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借款機關與所在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
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并由各該
借款機關分別填具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照合約規定并憑印鑑及收據一
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關以公函證明外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
還款手續辦理

庚 對於農場貸款手續

(一) 農場申請借款手續

1 農場申請借款時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并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一個月送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農場平面圖

丑 農場概況及經營計劃

寅 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則

卯 担保品記載表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并將准否貸款之決定通知借款農場

2 借款經核准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并由借款農場填具領款印鑑交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借款農場得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於本息全部清償後應由借貸雙方將原訂合約註銷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令准備案

○○省政府（以下簡稱甲乙方）遵照行政院公佈農貸辦法綱要各種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準則及乙方訂之農田水利貸款申請手續協定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合約如下

- 一 貸款定爲國幣 元另由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在農田水利非營業循環基金專戶項下代撥甲方應備墊頭國幣 元一併撥充工程費用
- 二 甲方指定（或委託）機關負責工程之規劃督導及經辦貸款之責並設工程處辦理工程施工事宜工程處經費應編製詳細預算其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十
- 三 乙方派督察工程師駐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督察工程之進行並得派稽核赴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稽核賬目與貸款之用途甲方盡量

予以便利

四

甲方應於工程開始前將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審定並經乙方同意之工程全部設計圖表施工程序細則工程費及工程處經費預算交由督察工程師審查無誤蓋章證明後送諸乙方備查

五

甲方按工程進度之實際需要經乙方督察工程師簽證後隨時支用工款

六

甲方應按乙方規定表式按月將款項收付情形及工程進度一式二份填送乙方查核

七

貸款工程應自本約簽定之日起 年內全部完成經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會同驗明後甲方應即負責按照本合約之規定償還借款本息

八

甲方對於工程倘因施工不慎致不能利用時其原貸款本息應全部由甲方負擔

九 本貸款利率定爲月息 分 厘按月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甲方應自 年起按左列規定負責分 年清償貸款之本息並在

未開始償還前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轉入本金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十一 本貸款以甲方每年征收之水費爲担保並應將每年征收之水費收
入及應攤還貸款本息列入國家預算依照上條訂定時期償還本貸款
本息

前項所收水費應由甲乙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合組一特種

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保管辦法另定之）在保管期內專戶存儲乙方俟每屆償還日期再行依據實收實支數額報請國庫轉賬倘有不足時由甲方負責籌補之

十一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爲有效期間
十二 本合約一式六份除甲乙双方各執一份存證外餘送四聯總處存轉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甲方 ○○省政府代表

立合約人

乙方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 會 部
圖 書 館

類 別 348
1222

登記號 07611

122322
5